

認識網路資源的智慧財產權



六年級的孩子，從三年級開始就上電腦課。但有些孩子在做報告時，我們會發覺他們沒有引用參考資料來源，甚至會隨意散播網路文章、圖片，所以我們希望藉由認識網路資源的智慧財產權，透過有趣生動的影片或卡通人物來引發孩子對於智慧財產權的學習興趣，透過小組討論與合作學習模式，建立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念，進一步認識網路資源的智慧財產權所保護的內容，避免觸法而不自知。



1. 在既有的智慧財產權觀念基礎上，加入網路資源的智慧財產權宣導，進行思索與討論。
2. 了解網路資源的智慧財產權規範的保護內容有哪些。

苗栗縣中山國小圖書利用教育—認識網路資源的智慧財產權

六年甲班 18號陳冠廷 (18號陳冠廷) 陳冠廷 陳冠廷 陳冠廷

聰明搜尋家

1. 很多同學的報告，內容常常會十分雷同或相似，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呢？
答：電腦方便，隨手用個幾下就可以複製。

利用網路來蒐集資料是十分便利的一件事，可是網路上的訊息可不一定都正確。既然如此，可以用什麼方法來確定其可信度呢？
答：可以問問，到了個人所知的消息，再看新聞或報紙。

2. 作一份報告需要蒐集資料，如果資料是書籍的話，需要註明：作者、書名、出版地及出版日期；而根據【電子權利管理訊息】的規定：如果資料是在網路上找到的話，需要註明及做到哪些要點呢？
(1) 要註明網站的網址
(2) 來源
蒐集、引用資料做報告是一件好事，但如果採用過多的內容就是抄襲了，究竟引用和抄襲要如何分別呢？
引用：把查到的資料再修改一些部分。或重新整理編輯。
抄襲：直接把別人所知的資料一字不漏的抄上去。

3. 著作權法第91條：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上述的法條透露了什麼訊息，要你在蒐集資料時要特別注意：
(1) 著作財產權者
(2) 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
(3) 是侵害的
(4)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國外可是有專門設置的「刑竊偵探」，他們的工作就是抓那些侵犯別人智慧財產權的罪犯。

4. 既然第二手資料不如第一手來得精彩，不如找個主題、想個好方法，自己親身去取得最新鮮、最燙手的資訊。
主題：英國政府成立「刑竊偵探服務處」
呈現方式：有電子偵測程式可提供給學校使用。